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86号

罪犯王芳，女，1988年4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6年3月7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0年9月1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0年11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3年6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6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2月1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31日，因未完成劳动定额15.06%，扣4.51分；2022年12月29日，该犯在监舍未经干警允许私自洗头，扣2分；2023年2月20日，该犯为质检岗位，未及时检查产品质量导致产品质量不达标，扣2分；2023年6月27日，该犯系生产线组长未按要求抽查6128#衣，导致产品质量不达标，扣2分；2025年3月31日，该犯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，未按要求摆放被褥，扣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